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9〕68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 与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师范生专业奖学金。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旨在促进学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具有实事求是、严谨踏实、奋发进取、创新精神的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四条 评选对象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同一学年内，已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曾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以后不得再次参评。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2.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5%；

- 3.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创新能力突出；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第六条 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份。

第七条 评选比例和金额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参评学生数 0.3% 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3000 元。

第八条 评选程序

校长奖学金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评选原则，注重宣传教育，突出榜样引领。具体评选组织、评选程序与国家奖学金相同，每年与国家奖学金合并评选。

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评选条件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一、二、三等奖评选对象综合测评成绩位于评选范围前 40%；
-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校内外其他文体活动；
- 6.本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凡在参评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 1.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 2.必修课有考试不及格科目者。

第十条 评选等级、比例和金额

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数的 3% 评选，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1200 元；

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数的 7% 评选，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700 元；

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数的 10% 评选，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400 元。

在先进集体评选活动中，获校级先进班集体或先进团支部的，可奖励 1 个一等奖学金指标；同时获得先进班集体和先进团支部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份。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1.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评议小组提交《巢湖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辅导员主持召开班会，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形成本班级的初步评审结论。

2.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初评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上报。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归集、审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并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提

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当年学校优秀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发放和表彰

奖金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至获奖者本人。所填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颁发获奖证书，并张榜公布，予以表彰。

第四章 师范生专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教计〔2003〕24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计〔2006〕1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师范生专业奖学金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第十五条 发放对象

1.学校全日制师范专业本、专科学生，且毕业后在安徽省内从事教师职业；

2.任教单位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不含教育咨询、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发放标准

1.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人民币400元。

2.根据教计〔2006〕11号文件规定，专升本毕业生，专科和本科都是师范专业的按照5年发放；专科是非师范而本科是师范专业的，按照2年发放；专科是师范专业而本科是非师范专业的或师范专业毕业生考研的，均不予发放师范专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 1.《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 2.正式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特岗教师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加盖教育局公章）；
- 3.教育局开具的录用证明或报到证明原件（加盖教育局公章）1 份；
- 4.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1 份；
- 5.本人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复印件 1 份，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须登记在银行卡复印件上。

第十八条 材料受理和奖金发放时间

- 1.材料受理分两个时段进行：毕业当年的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或毕业次年的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 2.每年 10 月份发放。

第十九条 发放程序

- 1.申报：毕业生按要求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 2.审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公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巢湖学院信息公开网公示材料审核结果；
- 4.审批：学校审批；
- 5.发放：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与发放办法（试行）》（校字〔2017〕1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